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5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110千伏海东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110千伏海东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110千伏海东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工程

项目拟建1座110千伏海东变电站，站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丹东线南侧，安泰燃气站西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15度22分0.973秒，北纬22度58分25.894秒），全站按户内GIS设备布置、主变户外布置，远景规模为3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110千伏出线6回，10千伏出线48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5兆乏的电容器。

工程本期新建2台63兆伏安主变压器，新建110千伏出线4回，新建10千伏出线32回，每台主变低压侧各装设3组5

兆乏的电容器。

(二) 线路工程

110 千伏虎尖甲乙线解口入海电站线路工程：自海电站至虎尖甲乙线解口点处，新建线路总长约 5.24 千米，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2.1+1.0)$ 千米，新建三回架空线路长约 3×0.7 千米，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1 千米；利用原 220 千伏川桂线 145 至 148 号杆塔、桂地线段线路升高改造长约 1×1.1 千米；海电站侧出线新建电缆线路 $2 \times (0.12+0.12)$ 千米。

项目总投资 10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的初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防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和降噪措施，不得扰民。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临时用地应控制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导线选型、相序及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

程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和4a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沿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线路应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确实不能避让的，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

（五）运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点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每台变压器下方应设置集油沟，事故收油系统应与变电站内雨水收集系统相互独立运行，事故油池、集油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设置防火沙池，防火器具，挂禁烟火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